

##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實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事務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余兵	因工作原因	周勇
独立董事	沈飞	因工作原因	刘斌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拟以2021年度末总股本762,173,44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含税), 送红股2股;合计派发现金12,194.775万元, 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14,608,128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概况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QFII/R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勇	刘斌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龙路20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龙路20号	
电话	023-72290556	023-72293549	
电子邮箱	zhuoy@fleco.com.cn	liuxiao@flec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

电力供应业务: 供应与销售电力、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 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等。

配电网节能业务: 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针对配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关键设备改造等。

电力供应业务: 供电客户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电力来源主要是通过网线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趸售电量。

配电网节能业务: 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简称EMC)模式, 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等服务, 并以节能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目前电力供应业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营业许可范围从事经营业务, 国家正在实施电力体制改革; 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是为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 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提倡的朝阳产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撤后	调撤前		
总资产	6,284,715,842.00	5,979,948,759.10	5,979,948,759.10	5.11	4,839,792,0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8,662,398.40	3,924,048,524.00	3,924,048,524.00	113.54	1,854,633,748.43
营业收入	3,146,520,941.74	2,664,394,609.19	2,664,394,609.19	18.50	2,621,898,1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181,377.10	400,781,789.19	400,781,789.19	26.06	396,725,4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009,322.20	377,747,621.23	377,747,621.23	34.24	391,009,3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13,677.01	1,122,894,439.10	1,122,894,439.10	24.90	1,162,686,08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0	19.78	19.78	减0.18个百分点	2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5	0.65	0.91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5	0.65	0.65	0.90

报告期末公司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依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1年5月27日为除权日派送红利175,616,000股, 分配后总股本为614,656,000股。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于2021年7月15日最终对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7,517,440股, 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 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14,656,000股增加至762,173,440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 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 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已按转增完成后1762,173,440股为基础计算。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撤后	调撤前		
总资产	6,284,715,842.00	5,979,948,759.10	5,979,948,759.10	5.11	4,839,792,0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8,662,398.40	3,924,048,524.00	3,924,048,524.00	113.54	1,854,633,748.43
营业收入	3,146,520,941.74	2,664,394,609.19	2,664,394,609.19	18.50	2,621,898,1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181,377.10	400,781,789.19	400,781,789.19	26.06	396,725,4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009,322.20	377,747,621.23	377,747,621.23	34.24	391,009,3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13,677.01	1,122,894,439.10	1,122,894,439.10	24.90	1,162,686,08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0	19.78	19.78	减0.18个百分点	2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5	0.65	0.91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5	0.65	0.65	0.90

报告期末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19,659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情况	股东性质
重庆川东电力有限公司	317,431,579	41.65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三峡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2,840,722	4.31	32,840,722	无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账户	16,648,461	2.18	16,420,361	无	未知
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20,361	2.15	16,420,361	无	未知
河南山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420,361	2.15	16,420,361	无	未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77,075	1.93	0	无	未知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通账户—华泰保险	9,446,136	1.24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养老保险基金	9,044,579	1.19	0	无	未知
UBS AG	8,164,460	1.07	7,389,162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6亿元, 利润总额5.40亿元, 净利润5.05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0.76元。扣除本年度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7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76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517,